

作曲专业
“乐理”、“旋律写作”、“艺术歌曲写作”
考场安排通知

“乐理”、“旋律写作”、“艺术歌曲写作”分班情况：

准考证号	考试地点
261030001-261030054	汾阳路校区二教中 415
261030055-261030089	汾阳路校区二教中 417

考试时间不变，请相关考生注意。

上海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
2026 年 1 月